

## 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互助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固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固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